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753,768股，发行价格3.9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医药”、“发行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2021年9月17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出具《关于拟启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批复》（宁新工【2021】106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1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数量：250,753,768股
- 3、定价基准日：2021年9月11日
- 4、发行价格：人民币3.98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7,999,996.64元
-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7,474,524.94元
- 7、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525,471.70元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2年2月9日，新工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605号《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2月9日止，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新工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997,999,996.64元。

2022年2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划转至南京医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606号《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999,996.6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525,471.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474,524.94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号）和南京医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南京医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修订稿、《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50,753,768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 1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新工集团	250,753,768	997,999,996.64	36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发行对象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17,3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雪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47443B

#### 2、主营业务情况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运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 3、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50,753,768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新工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27,453,518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9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新工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578,207,286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4.18%。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公司与新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借款资金往来、购销商品和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新工集团发行股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

####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7,453,518	30.95%
2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144,557,431	13.66%
3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983	1.45%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45,544	1.09%
5	富安达资产—江苏银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56,000	0.80%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1,810	0.5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4,200	0.48%
8	寿伟祥	3,035,600	0.29%
9	周祖根	2,300,802	0.22%
10	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2,160,000	0.20%
合计		525,805,888	49.69%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8,207,286	44.18%
2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144,557,431	11.04%

3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983	1.17%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45,544	0.88%
5	富安达资产—江苏银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56,000	0.65%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1,810	0.4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4,200	0.39%
8	寿伟祥	3,035,600	0.23%
9	周祖根	2,300,802	0.18%
10	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2,160,000	0.17%
合 计		776,559,656	59.33%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27,453,518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30.9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78,207,28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44.18%，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50,753,768	250,753,76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456,000	0	16,45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456,000	250,753,768	267,209,7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41,611,244	0	1,041,611,2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1,611,244	0	1,041,611,244
股份总额		1,058,067,244	250,753,768	1,308,821,012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经营管理的影响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

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3、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27,453,518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30.9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78,207,28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44.18%，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工集团	327,453,518	30.95%	578,207,286	44.18%
其他股东	730,613,726	69.05%	730,613,726	55.82%
合计	1,058,067,244	100.00%	1,308,821,012	100.00%

#### 4、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募集集资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负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工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新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新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新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刘蕾、叶佳雯

项目协办人：张潇男

项目组成员：杨普盛、连子云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79

传 真：010-85156379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王峰、冯曼、程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 真：010-58091100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徐春、潘子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 真：010-8518511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